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cinfohk.com) 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報告」 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干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十(丰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

2103-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收益約為21,721,000港元(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374,000港元),而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7,002,000港元(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約4,722,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税後溢利淨額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淨額約2,865,000港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122,000港元不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產生,此外,由於期內成功中標帶來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轉虧為盈。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 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	- E	1=-	ŀΗ	正三:	個月
		_	ιн		ᄪᄱ

		既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1,721	16,374	
銷售成本		(14,719)	(11,652)	
毛利		7,002	4,722	
其他收入		22	92	
行政開支		(5,036)	(7,264)	
經營溢利(虧損)		1,988	(2,450)	
融資成本		(75)	(135)	
除税前溢利(虧損)		1,913	(2,585)	
所得税		(513)	(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	1,400	(2,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9	(0.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2,301	-	-	13,263	15,56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_	_	_	(2,865)	(2,8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01	-	-	10,398	12,69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8,326	50,8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_	_	1,400	1,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726	52,2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特低壓(「ELV」)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 Investment」)。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並未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全部資料及披露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 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 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 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進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和賃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调期的年度改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

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乎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指就提供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 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	11,300	7,843
保養	10,421	8,531
	21,721	16,374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ELV解決方案。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香港及於香港產生。收益亦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一	月三十	十日止日	E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50	27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64	1,1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56
員工成本總額	1,873	1,499
核數師酬金	-	_
折舊	229	224
上市開支	_	4,122
經營租賃費用項下的最低租金	280	239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00	(2,865)
	股份	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11X (1) 3X [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招股章程所述的重 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 薄潛力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於香港為客戶提供 ELV 解決方案,主要為中央控制監控系統。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指所有與單棟樓宇、住宅開發項目、商業及工業樓宇、污水處理設施、醫院或其他政府設施的管理有關的各類系統。我們安裝及保養的主要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包括保安系統、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等。此外,我們亦為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 ELV 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

期內,部分項目已完工,例如藍天海岸的停車場門禁系統,古洞街市購物中心的 CCTV 系統,逸港居的八達通卡系統等。同時,約70,000,000港元的營運及保養合約已從一項重大政府項目中取得。合約期由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由於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護為全球大勢所趨,本集團認為於業務中抓住該趨勢尤為重要。 為推動節約能源,本集團計劃通過中央控制監察系統提供更多的綠色建築方案。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與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0)(「沛然」)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沛然與本公司同意就雙方可能以互惠方式合作及協作展開進一步磋商。沛然與本公司之間的新合作及協作可能包括在全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亞太區及一帶一路策略與架構下之其他地區)提供 有關智能建築及綠色建築之解決方案及產品(如關於節約能源、日光節約、樓宇管理系統及建築性能監察等)。意向書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深信,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可全力支持是項發展及業務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税後溢利淨額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淨額約2,865,000港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122,000港元不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產生,此外,由於期內成功中標帶來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轉虧為盈。

前景及展望

ELV在香港的用途廣泛。在電力供應中,ELV指電壓範圍,是避免出現觸電危險的方法之一。ELV綜合服務為其中一項可應用於工商處所各類大廈基建安裝的電力服務。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展所需的資金,讓我們能承接較大型的項目,以及穩固我們的財務狀況。期內業績是本公司業務逐步發展的有力證明。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可讓我們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以及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

現在,總樓宇成本中有20%至60%為用於樓宇服務。由於大眾目前明白到使用樓宇系統及設備對安全、舒適及便利的重要性,開發商已加大力度開發更優質的樓宇服務,尤其在開發智能 ELV 系統方面。基於市場狀況及移動技術越見普及,本集團已把握有關趨勢,並計劃擴展現有的 ELV 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已開始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開發新款流動應用程式供客戶下達訂單。

與此同時,香港現時約有70個污水處理廠。因此,於未來兩年,我們以獲選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類別下之承建商為目標。此舉可使我們成為有關污水處理及隔濾廠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董事相信,與僅作為一名分包商相比,合資格成為有關項目總承建商增加了我們在項目中佔一席位的確定性。倘我們取得項目,我們所獲得的利潤將較作為分包商而言更高。為了爭取再下一城,本集團現正申請加入多間物業開發商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及認可供應商名冊,務求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預料,此舉不但可增加收入,亦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在業內建立品牌及聲譽。

為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擴展其於多個教育機構的業務。根據意向書,本公司亦可能 與沛然組成公司,為建築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發牌課程。

我們的目標依然是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 ELV 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讓我們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及達致上述目標。在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將繼續堅持抱負,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益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374,000港元,上升約3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721,000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成功中標帶來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直接勞工以及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652,000港元,增加約2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719,000港元,與收益上升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22,000港元,上升約4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02,000港元。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成功中標帶來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264,000港元,減少約3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3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122,000港元於期內不再產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865,000港元)。業 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 開支約4,122,000港元於期內不再產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涂」一節所述的建議用途應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ii)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iii)一次過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iv)添置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v)開發新款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供客戶下達保養服務訂單;及(vi)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發展目的。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按招股章程所列	實際動用的	尚未動用的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概約)
12,000,000港元	-	12,000,000港元
4.400.000港元	_	4,400,000港元
,,		1, 100,000,270
8,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
3,000,000港元	700,000港元	2,300,000港元
4.500.000`#.		4 500 000 \# =
1,500,000港兀	_	1,500,000港元
2,600,000港元	-	2,600,000港元
31,500,000港元	8,700,000港元	22,800,000港元
	等集所得款項淨額 12,000,000港元 4,4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2,600,000港元	#一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的 第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12,000,000港元 - 4,4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7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 -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可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得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200,000,000 (L)	75%
王芷雯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4)	1,2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1,6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 ECI Asia Investment 持有,而 ECI Asia Investment 則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於 ECI Asia Investment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 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 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L)	75%
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200,000,000 (L)	75%
王芷雯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4)	1,2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1,6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吳博士實益擁有 ECI Asia Invest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 ECI Asia Investment 所持有的 1,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 ECI Asia Investment 的名義登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 ECI Asia Invest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外,概無 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控股股東 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 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 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 日期止,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 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 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及羅永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芷雯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